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吳淑慧即吳劉金好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07-3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08-5	1	1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09-7	1	1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10-3	1	1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11-5	1	1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12-7	1	1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146113-9	1	1000	
00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X-3325-3	1	800	
00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6327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6328-2	1	1000	
01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6329-4	1	1000	
01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6330-0	1	1000	
01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6331-2	1	1000	
01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31-9	1	200	